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证券代码：30047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49,846,5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价格：4.02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004,382,966.1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971,809,501.1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249,846,50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发行类型.....	5
（二）发行方式.....	5
（三）发行价格和数量.....	5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五）发行过程.....	7
（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15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6
（八）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6
（九）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规性结论意见.....	18
（十一）发行人律师合规性结论意见.....	2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6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8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8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8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2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2
(二) 发行人律师.....	32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	33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33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3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3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	34
九、备查文件	34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合纵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2020年）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1年4月23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1212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5日
上市时间:	2015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832,821,698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300477
股票代码:	合纵科技
法定代表人:	刘泽刚
董事会秘书:	张舒
联系电话:	010-629731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ezong-tech.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和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 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4.02元/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49,846,509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底价得到的股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32,821,698股的30%，两者中的孰低数），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600.00 万元。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2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846,509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并实施，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修订。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二次修订。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76 号），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合纵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3号）同意合纵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五）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9日向深交所报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120名特定投资者（已合并），其中包括了5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12名投资者以及前20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港股通的13名股东。

自2021年4月22日（T-3日）《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首轮申购报价开始前（即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刘岩、林金涛、翁天波、深圳市摩根敏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广州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振忠共计11名新增投资者的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由于首轮认购结束后，认购股数和募集资金均未达发行上限，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环节。追加认购期间，张雪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谢恺、赵晖、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薛小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温兴、刘恩如、周辉、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夏同山共计14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在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2021年5月13日缴款截止日，按实际缴款情况，经与发行人及其律师协商，

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在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要求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2、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下，2021年4月27日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外，其余6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

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下，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追加认购环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追加认购报价单19份。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除2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个人投资者刘恩如未足额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余16家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除此之外，其余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2021年5月13日获配投资者缴款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缴款后追加认购程序。本轮追加认购报价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13:00至17:00。簿记开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2份追加认购报价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2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由于投资者已缴款金额和本轮追加认购的累计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之和按发行价格计算的累计认购股数已超过本轮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并于2021年5月13日13:10向投资者发送通知，提前结束本轮追加程序。本轮参与申购投资者均为之前认购轮次已申购未获配投资者，无需再次缴纳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3日13:15收到投资者温兴的追加认购报价单，由于追加程序已结束，该份报价单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具体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首轮报价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缴纳（万元）	是否有效
----	--------	--------	-----------	----------	-----------	------

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其他	4.58	5,000.00	600.00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保险	4.2	4,960.00	600.00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保险	4.2	3,180.00	600.00	是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保险	4.2	3,000.00	600.00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09	6,000.00	-	是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05	3,000.00	-	是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4.02	43,500.00	600.00	是
8	刘岩	个人	4.04	5,980.00	600.00	是
			4.03	5,990.00		
			4.02	6,000.00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02	3,000.00	-	是

第一轮追加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缴纳(万元)	是否有效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02	6,000.00	200.00	是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02	4,000.00	200.00	是
3	张雪华	个人	4.02	3,000.00	600.00	是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02	3,000.00	200.00	是
5	薛小华	个人	4.02	1,600.00	200.00	是
6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4.02	1,500.00	200.00	是
7	赵晖	个人	4.02	1,300.00	200.00	是

8	周辉	个人	4.02	1,300.00	200.00	是
9	谢恺	个人	4.02	1,100.00	200.00	是
10	财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4.02	1,010.00	-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4.02	1,000.00	200.00	是
12	林金涛	个人	4.02	1,000.00	200.00	是
13	李鹏	个人	4.02	1,000.00	200.00	是
14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2	1,000.00	200.00	是
1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02	1,000.00	-	是
16	温兴	个人	4.02	1,000.00	200.00	是
17	刘恩如	个人	4.02	1,000.00	-	否
18	夏同山	个人	4.02	1,000.00	200.00	是

第二轮追加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缴纳	是否有效
1	周辉	个人	4.02	1,300.00	200.00	是
2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2	1,300.00	200.00	是
3	温兴	个人	4.02	1,000.00	200.00	否

3、最终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4.02元/股，发行股数249,846,509股，募集资金总额1,004,382,966.18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13号文同意注册的股数上限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100,600.00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19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价格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	4.02	49,999,996.20	12,437,810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02	49,599,998.16	12,338,308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型保险产 品	4.02	31,799,996.94	7,910,447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创新动力 型投资账户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华夏能源革新 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4.02	59,999,999.46	14,925,373	6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南华优选 3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3,999,996.48	995,024	6
		南华优选 4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8,000,001.00	1,990,050	6
		南华优选 6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5,000,003.64	1,243,782	6
		南华优选 7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6,000,002.76	1,492,538	6
		南华优选 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1,999,998.24	497,512	6
		南华优选 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999,999.12	248,756	6
		南华优选 10 号 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4.02	3,999,996.48	995,024	6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 民企发展系列 之信达证券合 赢 1 号分级集 合资产管理计 划	4.02	409,999,996.98	101,990,049.	6
8	刘岩	-	4.02	59,999,999.46	14,925,373	6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 金	4.02	1,209,999.90	300,995	6
		信达澳银新能	4.02	20,030,003.76	4,982,588	6

		源产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 智造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2	3,200,000.40	796,020	6
		信达澳银核心 科技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2	949,998.36	236,318	6
		信达澳银科技 创新一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2	2,279,999.28	567,164	6
		信达澳银研究 优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2	2,329,996.02	579,601	6
10	郭茜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02	59,999,999.46	14,925,373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02	39,999,996.96	9,950,248	6
13	张雪华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15	薛小华		4.02	15,999,997.98	3,980,099	6
16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		4.02	14,999,998.86	3,731,343	6
17	赵晖		4.02	6,982,997.28	1,737,064	6
18	周辉		4.02	12,999,996.60	3,233,830	6
1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悬铃C号2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 金	4.02	12,000,005.52	2,985,076	6
合计				1,004,382,966.18	249,846,509	6

4、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和“专业投资者 III”3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C5-积极型五种级别。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根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刘岩	普通投资者 C5	是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郭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张雪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3	是
15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6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7	赵晖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8	周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

况，目前尚未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6、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刘岩、郭茜、张雪华、薛小华、赵晖、周辉 6 名投资者为自然人，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名投资者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保险机构，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华优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5)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登记备案的范围，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

7、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六) 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382,966.1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573,465.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71,809,501.1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1	承销保荐费	9,096,226.43
2	律师费	3,679,245.26
3	审计费	660,377.36
4	其他发行费用	19,137,616.03
	合计	32,573,465.08

(七) 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2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主承销商指

定获配投资者缴存款的账户收到合纵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382,966.18 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华龙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2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此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49,846,50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4,382,966.1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2,573,465.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809,501.1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49,846,509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1,962,992.10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9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价格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4.02	49,999,996.20	12,437,810	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02	49,599,998.16	12,338,308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	4.02	31,799,996.94	7,910,447	6

		品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创新动力 型投资账户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华夏能源革新 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4.02	59,999,999.46	14,925,373	6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南华优选 3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3,999,996.48	995,024	6
		南华优选 4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8,000,001.00	1,990,050	6
		南华优选 6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5,000,003.64	1,243,782	6
		南华优选 7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6,000,002.76	1,492,538	6
		南华优选 8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1,999,998.24	497,512	6
		南华优选 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 划	4.02	999,999.12	248,756	6
		南华优选 10 号 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4.02	3,999,996.48	995,024	6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 民企发展系列 之信达证券合 赢 1 号分级集 合资产管理计 划	4.02	409,999,996.98	101,990,049	6
8	刘岩		4.02	59,999,999.46	14,925,373	6
9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精华 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	1,209,999.90	300,995	6
		信达澳银新能 源产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4.02	20,030,003.76	4,982,588	6
		信达澳银先进	4.02	3,200,000.40	796,020	6

		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	949,998.36	236,318	6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	2,279,999.28	567,164	6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	2,329,996.02	579,601	6
10	郭茜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2	59,999,999.46	14,925,373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	39,999,996.96	9,950,248	6
13	张雪华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	29,999,997.72	7,462,686	6
15	薛小华		4.02	15,999,997.98	3,980,099	6
16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2	14,999,998.86	3,731,343	6
17	赵晖		4.02	6,982,997.28	1,737,064	6
18	周辉		4.02	12,999,996.60	3,233,830	6
19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2	12,000,005.52	2,985,076	6
合计				1,004,382,966.18	249,846,509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路2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波
主要经营范围	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车、电动场地车、低速电动车及零配件、摩托车、三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制造、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437,810
限售期	6个月

2、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711,441
限售期	6个月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711,441
限售期	6个月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7,711,441
限售期	6 个月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925,373
限售期	6 个月

6、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坚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7,462,686
限售期	6 个月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合赢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	291,8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1,971,896
限售期	6 个月

8、刘岩

姓名	刘岩
身份证号	32030219730420****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苏堤北路畔苑小区*****
获配数量（股）	14,925,373
限售期	6 个月

9、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7,462,686
限售期	6 个月

10、郭茜

姓名	郭茜
身份证号	21030219860329****

住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 192 栋****
获配数量（股）	7,462,686
限售期	6 个月

11、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 16 区 D-JY-707 号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锋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获配数量（股）	14,925,373
限售期	6 个月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济；证券投资咨询；
获配数量（股）	9,950,248
限售期	6 个月

13、张雪华

姓名	张雪华
身份证号	33032719741025****
住址	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城北大街****
获配数量（股）	7,462,686
限售期	6 个月

14、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注册资本	443,285,700 元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主要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462,686
限售期	6 个月

15、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19701003****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蔡家花园 8 号****
获配数量（股）	3,980,099
限售期	6 个月

16、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3 号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31,343
限售期	6 个月

17、赵晖

姓名	赵晖
身份证号	31010119711111****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长丰路 4 号****
获配数量（股）	1,737,064
限售期	6 个月

18、周辉

姓名	周辉
身份证号	13068219741120****
住址	河北省定州市北城区新立街****
获配数量(股)	3,233,830
限售期	6个月

19、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94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钱亮
主要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85,076
限售期	6个月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规性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已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对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二）发行人律师合规性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合纵科技

证券代码为：300477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6月2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开始计算。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刘泽刚	145,861,680	17.51%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109,396,260
2	韦强	73,859,317	8.87%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55,394,488
3	张仁增	29,543,090	3.55%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22,157,317
4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0,912	2.90%	非限售流通 A 股	-
5	何昀	23,462,707	2.82%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17,597,030
6	高星	8,929,192	1.07%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8,353,644
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397,488	0.89%	非限售流通 A 股	-
8	王维平	6,253,295	0.75%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4,689,971
9	琚存旭	6,100,389	0.73%	非限售流通 A 股	-
10	高维	5,689,200	0.68%	非限售流通 A 股	-
	合计	331,277,270	39.77%		217,588,71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刘泽刚	145,861,680	13.47%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109,396,260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990,049	9.42%	限售流通 A 股	101,990,049
3	韦强	73,859,317	6.82%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55,394,488
4	张仁增	29,543,090	2.73%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22,157,317
5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0,912	2.23%	非限售流通 A 股	-
6	何昀	23,462,707	2.17%	非限售流通 A 股及限售流通 A 股	17,597,03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25,373	1.38%	限售流通 A 股	14,925,373
8	刘岩	14,925,373	1.38%	限售流通 A 股	14,925,373
9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925,373	1.38%	限售流通 A 股	14,925,373
10	江苏淮海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12,437,810	1.15%	限售流通 A 股	12,437,810
合计		456,111,684	42.13%	合计	363,749,073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29,817,690	27.60%	479,664,199	44.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03,004,008	72.40%	603,004,008	55.70%
三、股份总数	832,821,698	100.00%	1,082,668,207	100.00%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通过的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稀释至 13.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262	-0.9519	0.0201	-0.7166
每股净资产	1.5507	1.4936	2.0905	2.0467

注 1：上表中本次发行前 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所用总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2,975,698 股；2021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所用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2,821,698 股。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408,036.33	415,239.30	462,223.22	468,041.77
负债合计	278,903.76	290,921.22	261,693.27	273,983.77
股东权益合计	129,132.58	124,318.09	200,529.95	194,05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9,146.02	124,410.68	200,466.16	193,999.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960.28	129,955.00	189,430.42	200,751.49
营业利润	4,006.19	-83,994.62	7,012.25	5,639.48
利润总额	4,016.36	-84,171.04	7,034.17	6,585.4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181.17	-77,741.89	6,235.00	5,02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7.90	-77,583.44	6,386.95	5,104.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97	22,662.92	20,888.97	-18,18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45	-10,907.06	-21,375.43	-37,1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64	-2,999.85	-16,758.79	56,318.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0	58.42	27.78	5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7.66	8,814.44	-17,217.47	1,073.4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79	0.76	0.93	1.03	
速动比率	0.58	0.54	0.66	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5	70.06	56.61	5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0	49.39	48.10	53.70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49	2.41	3.3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1.25	1.52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99	2.07	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4	-11.44	3.27	3.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27	0.25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47.57	3.24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48.06	2.63	1.9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3	-0.95	0.08	0.06
	稀释	0.03	-0.95	0.08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3	-0.96	0.06	0.05
	稀释	0.03	-0.96	0.06	0.0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

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公司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8,041.77 万元、462,223.22 万元、415,239.30 万元及 408,036.33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应收账款逐步收回；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末对存货和商誉计提了较多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5%、50.95%、48.82% 及 48.82%，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系公司基于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行业的前景和市场的看好，加大了锂电池材料领域的投入，先后投资年产 20,000 吨的电池级铁锂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老车间改造项目以及投资天津茂联，使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3,983.77 万元、261,693.27 万元、290,921.22 万元和 278,903.76 万元，呈现小幅波动，2019 年末负债总额相比 2018 年末减少 12,290.50 万元，主要时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29,227.94 万元，系公司为支付材料采购款项增加应付票据以及为满足项目投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 3 月底负债总额相比 2020 年末减少，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9%、97.07%、92.20% 及 90.26%，占比较高，但逐年下降，公司负债结构逐步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3、0.76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66、0.54 和 0.58。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 2019 年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长期投资支出使得货币

资金余额下降，预付账款、存货的规模减少，使流动资产余额下降所致；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回收、存货减少使流动资产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4%、56.61%、70.06%和68.35%，资产负债率呈增长趋势。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存货和商誉计提减值导致资产减少以及应付账款和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负债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2次、1.52次、1.25次及0.62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0次、2.07次、1.99次及0.71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国家电网对环网柜的投资进度放缓、南方电网公司限标以及受疫情影响收入、成本下降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保荐代表人：熊辉、李卫民

项目协办人：曾鸣谦（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姜晓强、朱红平、李文、肖楚琰、全洪涛

联系电话：001-88086668

联系传真：010-8808788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刘继

签字律师：田璧、孟庆慧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签字会计师：陈跃华、丁西国、董富波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签字会计师：陈跃华、董富波

联系电话：010-52805612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华龙证券指定熊辉和李卫民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执业经历情况如下：

1、熊辉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小企业板上市（SZ002803）	保荐代表人	否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SZ000552）	保荐代表人	否

2、李卫民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督导期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主板上市（SH603169）	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SH600352）	保荐代表人	否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华龙证券同意作为合纵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曾鸣谦（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_____

熊辉

李卫民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牧原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